补充协议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南通春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及相应领导职数的批复》(海编〔2025〕72号)文件，整合白甸、南莫、墩头三个分局，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莫分局；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分设为高新区一分局、高新区二分局。甲方要求自2026年02月15日起停止墩头分局、白甸分局物业服务项目，待高新区二分局新的办公场所启用后增加高新区二分局服务项目。现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相对应的物业服务项目，调整服务项目的时间为：2026年02月15日至2027年04月14日止；

二、甲方自2026年02月15日起减少支付元墩头分局、白甸分局物业服务费用给乙方（每月减少费用2900元），待高新区二分局新的办公场所启用后增加高新区二分局服务费（每月1500元），具体费用按时结算；

三、乙方按季度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；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　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6.02.12

乙　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